债券简称：22 厦门安居债 02	债券代码：2280147.IB
债券简称：22 厦居 02	债券代码：184321.SH
债券简称：22 厦门安居债 01	债券代码：2280072.IB
债券简称：22 厦居 01	债券代码：184260.SH
债券简称：21 厦门安居债 02	债券代码：2180443.IB
债券简称：21 厦居 02	债券代码：184107.SH
债券简称：21 厦门安居债 01	债券代码：2180316.IB
债券简称：21 厦居 01	债券代码：15299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修订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安居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为规范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根据公司安排，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法定代表人徐晓煜变更为董事何宏。

（二）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晓煜
职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晓煜，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区开发公司拓展部经理、副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工开发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

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区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何宏
职位	董事

何宏，女，1974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兼任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厦门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海通证券作为“21 厦居 01/21 厦门安居债 01”，“21 厦居 02/21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1/22 厦门安居债 01”，“22 厦居 02/22 厦门安居债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修订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